

法規名稱：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82 年 10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82）經商字第 224967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所定規費包括登記費、執照費、查閱費、抄錄費及各種證明書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納執照費二千元。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專撥在中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四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納執照費二千元。

公司因增加資本申請登記，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納執照費二千元。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申請登記，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執照費二千元。

公司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隨文繳納執照費一千元。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增資登記及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每一公司應繳納查閱費三百元；如需抄錄，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應繳納抄錄費二百元。

學術機構、商業團體、財團法人或其他有關機構從事與商業有關之研究或調查，經申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磁帶抄錄左列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五千元外，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抄錄一公司另繳納抄錄費十元：

一、公司統一編號。

二、公司名稱。

三、公司所在地。

四、資本額。

五、代表人。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七、所營事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提供之資料。

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申請核給證明書，每件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元；申請核給印鑑證明書，每件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元。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繳登記費或執照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公司所在地變動而申請變更之登記者。

二、申請停業登記、解散登記或撤回認許登記者。

三、申請設立登記或資本變更登記時，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本規則所定之規費，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